

建设单位会计

陈颖惠 编

9672

北京航空学院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概括阐明了基本建设概念及建设单位会计的内容和任务，并从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上系统介绍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拨款、货币资金、设备和材料、工资、固定资产、基本建设支出和专用基金的核算以及建设单位会计报表和竣工决算编制的理论和方法。本书可作为财经院校有关专业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作为建设单位和建设银行在职干部自学和短训班学习的参考书。

建 设 单 位 会 计

陈颖惠 编

责任编辑 曾昭奇

北京航空学院出版社出版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印刷厂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1/32 印张，8.8 字数，197千字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统一书号：4432·007 定价：1.50元

前 言

为了提高建设单位会计管理水平，促进不断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在原有教材基础上，结合现行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并参考有关文献资料，编写了这本《建设单位会计》教材。本书经航空工业部教材编审室审定，同意做为教材出版。以供财经院校有关专业使用或参考，同时也可作为建设单位和建设银行在职干部培训和自学的参考书。

本书力图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出包建设单位为主要对象，根据建设单位的资金运动特点，系统地阐述建设单位会计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基本建设管理体制及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必有较大的变革，请读者阅读时注意联系实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北京钢铁学院李宝忱副教授的大力帮助，提出许多宝贵意见，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理论和业务水平有限，调查研究不够，书中定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 第一节 基本建设..... (1)
- 第二节 建设单位会计的意义、对象和任务..... (22)
- 第三节 建设单位的资金运动..... (29)

第二章 基本建设资金来源和货币资金的核算

- 第一节 基本建设资金来源的核算..... (37)
- 第二节 基本建设拨款的核算..... (39)
- 第三节 银行借款的核算..... (55)
- 第四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63)

第三章 设备和材料的核算

- 第一节 设备的核算..... (69)
- 第二节 国外进口器材的核算..... (83)
- 第三节 材料的核算..... (88)

第四章 工资及工资附加费的核算

- 第一节 工资的核算 (115)
- 第二节 工资附加费的核算 (126)

第五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计价 (129)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减的核算	(131)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39)
第四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142)

第六章 基本建设支出的核算

第一节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核算	(145)
第二节	设备投资的核算	(171)
第三节	待摊投资的核算	(177)
第四节	其它投资的核算	(183)
第五节	转出投资的核算	(184)
第六节	应核销投资的核算	(186)
第七节	应核销其它支出的核算	(189)
第八节	交付使用财产的核算	(191)

第七章 基建收入和专用基金的核算

第一节	基建收入的核算	(197)
第二节	专用基金的核算	(199)

第八章 建设单位会计报表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意义和作用	(207)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内容和编制方法	(211)
第三节	会计报表分析	(236)

第九章 基本建设竣工决算

第一节	竣工决算的内容和编制	(252)
第二节	竣工决算分析	(267)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基本建设

一、基本建设概论

1、什么是基本建设

基本建设是指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和部分简单再生产的新建、扩建、改建、恢复工程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工作。例如：建造工厂、矿山、铁路、医院、学校、住宅等生产性与非生产性固定资产以及与之相联系的机器设备购置与安装等各项工作。

在任何社会条件下，要进行生产都必须拥有一定的生产资料，而生产资料是由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构成的。马克思指出：“不管劳动过程，在什么样的社会条件下进行，每一个劳动过程中的生产资料都分为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资本论》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81页）。例如：一个机器制造厂为了生产机器，不仅需要各种机床、厂房等作为劳动资料，同时，还必须有钢材、生铁等各种原材料作为劳动对象，没有这些条件，进行生产是不可能的。

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原理，固定资产是属于劳动资料，而材料则属于劳动对象。它们在生产过程中具有不同的特点，固定资产在长期生产过程中，它的价值是按照磨损程度，部分地、逐渐地转移到产品中去，虽然经过使用磨

损，但它仍保持原有的实物形态，直到它全部损坏报废时，才需要进行实物形态的补偿或替换。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一经耗用就改变原有的实物形态，形成产品实体或有助于产品形成，其价值一次转移到产品中去，然后从产品销售获得补偿，进行实物形态的替换。

按照我国现行的制度规定，列为固定资产的劳动资料应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2）单项价值在规定限额（按照各单位性质和规模的不同分别规定为二百元、五百元、八百元）以上。凡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劳动资料，列为低值易耗品，属于流动资产的组成部分。固定资产还包括非物质生产领域中长期使用的物质资料，如住宅、学校教室和各种长期使用的非生产设备等。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再生产的理论告诉我们，任何一个社会都不能停止消费，从而也就不能停止生产。社会生产总是不间断地、反复地进行。把社会生产过程当作一个连续地、更新着的过程来观察，它就是一个再生产过程。这个再生产过程，当它表现为维持原有规模和生产能力时，就是简单再生产；当它表现为不断扩大规模和不断增加生产能力时，就是扩大再生产。

我国的固定资产再生产主要是通过三条途径来实现的：第一是通过固定资产维修（包括大、中、小修理）来实现的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第二是通过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来实现的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和内含上的扩大再生产；第三是通过基本建设来实现的固定资产外延上的扩大再生产和部分简单再生产。

基本建设是我国实现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主要途径和手段。主要是通过新建、扩建、改建、恢复及与之相联系的工作来完成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基本建设中新建、扩建、改建是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主要形式；恢复工作是指恢复自然灾害、战争等破坏的工厂、铁路、医院等固定资产，以及不断地建设新的矿井来弥补原矿井的生产能力的递减，这些恢复工作从经济性质上看属于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范围。

综上所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表示如图表1-1。

2、基本建设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建筑工程。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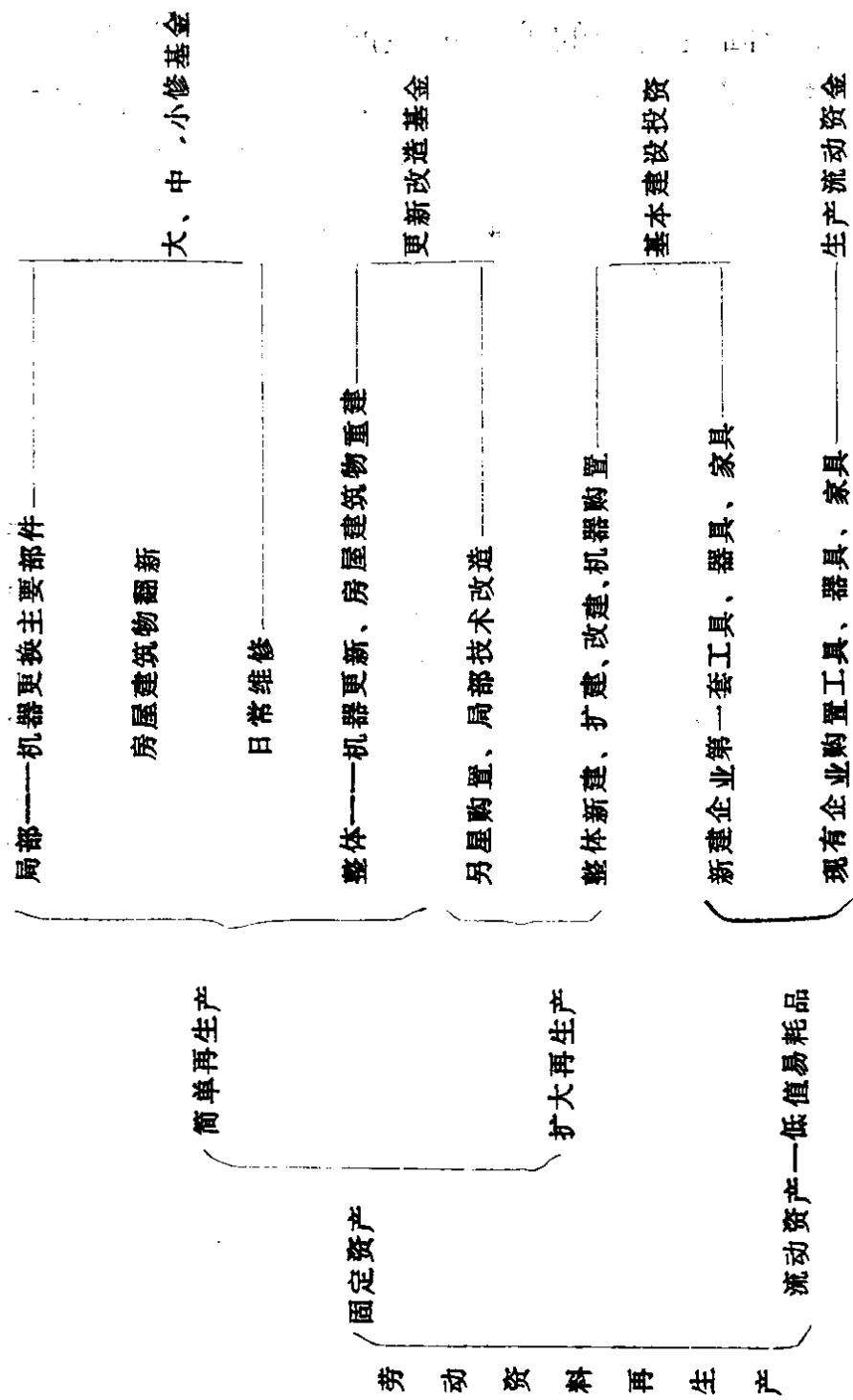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宿舍、办公室、商店、学校、食堂、招待所等）和建筑物（如水塔、水池等）的建筑工程。作为房屋和建筑物一部分的各种金属、混凝土等构件的装设工程；房屋和建筑物的暖气、通风、照明、卫生、煤气等设备及其装设、油饰工程；各种管道（如蒸气、压缩空气、上下水、煤气等管道）和电力、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工作台、梯子等建筑工程；炼铁炉、炼焦炉等和各种特殊炉的砌筑工程以及金属结构工程。

（3）建筑场地上为施工而进行的工程布置、旧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土地等工作；设计中规定为施工而进行的工程地质勘探工作以及完工以后场地清理和植树绿化工作等。

（4）新矿井的开凿；石油、天然气的钻井工程；水利

图表 1-1



工程；水库、堤坝等其他特殊工程（如防空、防洪、地下建筑工程等）以及铁路、公路、桥梁等工程。

（二）设备安装工程。其中包括：

（1）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的机械设备的装配、装置工程；与设备相联系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的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以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保温、油漆等工程。

（2）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和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三）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其中包括：

（1）设备购置：是指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医疗和实验等所需的各种机械设备的购置，以及这些设备在施工现场的制造、改造和修配工作。设备可分为需要安装的和不需要安装的两类。

（2）工具、器具购置：是指新建或扩建企业购置或自制为开工生产所需要的第一套工具、器具、仪器及家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的标准，均列入基本建设投资。

（四）其他基本建设。其中包括：

（1）属于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如建设单位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征用土地及迁移补偿费、以及交工验收以前，按设计规定标准进行的负荷联合试车的费用等。

（2）属于不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如生产职工培训费、施工单位转移费、劳保支出等，按照国家规定均作为应核销投资支出。

以货币表现的基本建设工作量，即为基本建设投资额。

基本建设投资额按上述内容反映（即按构成分类），是编制基本建设计划和组织核算的基础。

3、基本建设施工方式

建筑安装工程是基本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方式，一般有自营和出包两种。

（一）自营方式

建设单位要成立专门的施工组织，配备人员和施工机械，承担施工任务，实行经济核算，计算工程成本。它又可以分为实行独立核算和不实行独立核算两种形式。实行独立核算的施工组织也称为内包企业，它与建设单位间的经济往来关系，应按照对出包方式下的施工企业的规定办理。

（二）出包方式

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委托给施工企业进行施工，在工程开工前，用签订合同的办法，规定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施工企业根据合同规定和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经过双方交接验收，办理工程价款的结算，将工程交给建设单位。

此外，也有同时采用两种方式施工的。即一部分工程由建设单位自营，另一部分工程委托建筑安装企业施工。

二、基本建设程序

基本建设程序是指进行基本建设工作的先后顺序。它反映了基本建设工作的客观规律，进行基本建设工作必须遵循这个规律，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因为：

第一，基本建设是一项比较复杂的工作，从地质勘察，

确定项目起，到建成投产，要经过许多环节，而且是一环扣一环，环环相联的。前一环节工作都是为后一环节的工作做准备的，而后一环节的工作都必须在前一环节工作的基础上进行，不能跨越，这是基本建设客观存在的规律性，只有认识和掌握这个客观规律性，遵循这个客观规律，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工作，才能保证基本建设顺利地进行。

第二，基本建设涉及国民经济各个方面，需要多方面的协作配合，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如果事先考虑不周，安排不当，不仅在建设中会造成巨大的浪费，而且在建成投产后，后患无穷，会给国民经济造成严重恶果。

第三，坚持基本建设程序，也是加强计划管理的一个重要手段，基本建设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保证国家对基本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基本建设必须按照国家计划进行，基本建设计划的安排是否合理，建设质量是否符合标准，建设投资的使用是否节约，都对国民经济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必须坚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基本建设程序可划分以下几个步骤：

1、计划任务书

计划任务书（又称设计任务书），是确定基本建设项目，编制设计文件的主要依据。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都要根据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的长远规划和建设布局，按照项目的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组织计划、设计等单位，编制计划任务书。

计划任务书的内容，各类建设项目不尽相同。大、中型

工业项目一般应包括以下几点：

- (一) 建设的目的和根据；
- (二) 建设规模，产品方案或纲领，生产方法或工艺原则；
- (三) 矿产资源、水文、地质和原料、燃料、动力、供水、运输等协作配合条件；
- (四) 资源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的要求；
- (五) 建设地区或地点以及占用土地的估算；
- (六) 防空、抗震的要求；
- (七) 建设工期；
- (八) 投资控制数；
- (九) 劳动定员控制数；
- (十) 要求达到的经济效益和技术水平。

改、扩建的大、中型项目计划任务书，非工业大、中型项目的计划任务书和小型项目计划任务书的内容，可以简化。由各部门和省、市、自治区自行规定。

计划任务书，要按隶属关系，送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2、建设地点的选择

建设项目，必须慎重选择建设地点。要贯彻执行工业布局大分散、小集中，多搞小城镇的方针；要考虑战备和保护环境的要求；要注意工农结合，城乡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要注意经济合理和节约用地；要认真调查原料、燃料、工程地质、水文地质、交通、电力、水源、水质等建设条件；要在综合研究和进行多方案比较的基础上，提出选点报告。

选择建设地点工作，按项目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组织

勘察设计等单位 and 所在地有关部门共同进行。

建设地点选定后，要按照规定报请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3、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是安排建设项目和组织施工的主要依据。建设项目的计划任务书和选点报告经批准后，主管部门应指定或委托设计单位，按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内容，认真编制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要负责到底。

大、中型建设项目，一般采用两段设计，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重大项目和特殊项目，可根据各个行业的特点，经主管部门指定，增加技术设计阶段。

工业项目初步设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设计指导思想，建设规模，产品方案或纲领，总体布置，工艺流程，设备选型，主要设备清单和材料用量，劳动定员，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主要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辅助设施，综合利用，“三废”治理，生活区建设，占地面积，征地数量，建设工期，总概算等文字说明和图纸。

建设项目的设计，要积极采用先进合理的技术经济指标，积极采用成熟的新技术。

设计概算，是控制建设项目总投资的主要依据。初步设计阶段，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总概算；有技术设计阶段的，还应当编制修正的总概算。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每项设计要多方案比较、论证，合理地确定设计方案；设计必须有充分准确的基础资料；设计所采用的各种数据和技术条件要正确可靠；设计所采用的设备、材料和所要求的施工条件要切合实际；设计文件的深度要符合建设和生产的要求。

初步设计和总概算，要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4、建设准备

大、中型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批准后，主管部门可根据计划要求的进度和工作的实际情况，指定一个企业或单位，负责建设准备工作。

建设准备工作的主要内容：工程、水文地质勘察，收集设计基础资料，组织设计文件的编审，根据经过批准的基建计划 and 设计文件，提报物资申请计划，组织大型专用设备预安排和特殊材料预订货，落实地方建筑材料的供应，办理征地拆迁手续，落实水、电、路等外部条件和施工力量。

5、计划安排

建设项目，必须有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进行综合平衡后，才能列入年度计划。

所有建设项目，都必须纳入国家计划。大、中型项目由国家批准；小型项目按隶属关系，在国家批准的投资总额内，由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自行安排。用自筹资金安排的项目，要在国家确定的控制指标内编制计划。

建设项目要根据经过批准的总概算和工期，合理地安排分年投资。年度计划投资的安排，要与长远规划的要求相适应，保证按期建成。

6、施工

所有建设项目，都必须在列入国家年度计划、做好建设准备、具备开工条件后，才能开工。

年度计划确定后，基本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对建设项目进行排队，做到计划、设计、施

工三个环节互相衔接，投资、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设备材料、施工力量五个方面落实，保证计划的全面完成。施工单位确定后，要力求稳定，在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

施工单位要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施工图要附有材料表），编制施工图预算（包括材料、设备预算）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预算如果突破设计概算，要讲明理由，报请原批准单位批准。

施工前要认真做好施工图的会审工作，明确质量要求；施工中要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如需变动，应取得设计单位同意。

要按照施工顺序合理组织施工。地下工程和隐蔽工程，特别是它的基础和结构的关键部位，一定要经过检验合格，并做好原始记录，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

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要及时采取措施，不留隐患，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工。

7、生产准备

建设单位要根据建设项目或主要单项工程生产技术的特点，及时组成专门机构，有计划地抓好生产准备工作，保证项目或工程建成后及时投产。

生产准备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招收和培训必要的生产人员，组织生产人员参加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工程验收，特别要掌握好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

（二）落实原材料、协作产品、燃料、水、电、汽等的来源和其他协作配合条件；

(三) 组织工装、器具、备品、备件等的制造和订货；

(四) 组织强有力的生产指挥管理机构，制订必要的管理制度，收集生产技术资料、产品样品等。

8. 竣工验收交付生产（使用）

所有建设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建完，工业项目经负荷试运转和试生产考核，能够生产合格产品；非工业项目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正常使用，都要及时组织验收。大型联合企业，应分期分批组织验收。

竣工项目验收前，建设单位要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初验，向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并系统整理技术资料，绘制竣工图，分类立卷，在竣工验收时作为技术档案移交生产单位保存。建设单位要认真清理所有财产和物资，编好工程竣工决算，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引进成套设备项目的验收，如果同国外签订的合同另有规定，即按合同规定办理。

竣工项目经验收交接后，应迅速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的转帐手续，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

三、基本建设概算和预算

1. 概算、预算的作用

基本建设概算和预算（指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是根据各阶段设计的内容，预先计算建设项目和各项工程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及确定建设费用的文件，是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

设计概算根据初步设计的内容和概算定额（或概算指标）、取费标准或费用指标进行编制；概略地计算建设项目